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9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或“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亚智能”A股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06,13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67,248,815,500股，配号总量为334,497,631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33449763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958231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362.4407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19.8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3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9日（T+2日）公告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71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建工修复

（二）股票代码：3009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2,656,479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5,664,12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联系人：徐海珍

电话：010-68096688转8111

传真：010-68096677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宋双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涨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73只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97.5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93,7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标的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2
证券数量（元）	400,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年3月24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转股价格（元/股）	获配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期（月）
1	张端时	7.31	500,000	6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500,0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6
4	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	7.31	200,000	6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02,000	6
6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20,000	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00,000	6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6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6
10	李建锋	7.31	1,000,000	6
11	林金涛	7.31	178,000	6
12	上海声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6
13	朱浩军	7.31	200,000	6
1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400,000	6
数量总计			4,000,000	-
金额总计			400,000,000	-

（三）验资情况及登记情况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90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神马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亿元（￥400,000,000.00）。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7,169.8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452,830.19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400,000,000.00元。

2021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400,000,000.00元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与授权

2019年10月10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30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5月30日，神马股份与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6月19日，神马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与授权

2020年5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37.72%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30日，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37.72%的股权。

4.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与备案

2020年2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6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定向可转换债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400,000,000元，符合“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规定。

3.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21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7.31元/股。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1.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00%、第六年为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张110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9.其他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许尽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朱峰、闵亮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17797755868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李花

（五）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第ZB10090号）；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2,079,343股

发行价格：7.31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4、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孙晓恩	7.31	3,830,369	6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2,735,978	6
3	王丽人	7.31	2,735,978	6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3,419,972	6
5	张端时	7.31	4,103,967	6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4,103,967	6
7	董卫国	7.31	4,377,569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5,061,559	6
9	朱恩伟	7.31	4,309,165	6
10	付薇	7.31	2,735,978	6
11	王一禾	7.31	5,882,352	6
12	王福新	7.31	6,839,945	6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7,113,543	6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4,103,967	6
15	杜战军	7.31	3,419,972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9,986,320	6
17	朱浩军	7.31	957,592	6
18	张卫东	7.31	1,367,989	6
19	张建五	7.31	2,735,978	6
2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31	2,257,183	6
数量总计			82,079,343	
金额总计			599,999,997.33	

注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EM071；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996。

注2：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其管理的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P34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9657。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自然人姓名：孙晓恩

身份证号：410103196903143XXXX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企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037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成立日期：2005-11-1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王丽人

身份证号：410403197111129XXXX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企业名称：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6879258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637.398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大强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0室-56

成立日期：2015-03-2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自然人姓名：张端时

身份证号：432524197704281XXXX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6、企业名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9286783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丽娜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9号1栋3012室

成立日期：2000-01-2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7、自然人姓名：董卫国

身份证号：320113196812281XXXX

地址：南京市白下区

8、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自然人姓名：朱恩伟

身份证号：321124197902083XXXX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

10、自然人姓名：付薇

身份证号：420103198708103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11、自然人姓名：王一禾

身份证号：420102196711002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2、自然人姓名：王福新

身份证号：420104197706106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13、企业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长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成立日期：1999-04-13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企业名称：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9919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瑞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成立日期：2009-04-02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5、自然人姓名：杜战军

身份证号：41010719670619XXXX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16、自然人姓名：朱浩军

身份证号：330227196810212XXXX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7、自然人姓名：张卫东

身份证号：370202197111122XXXX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8、自然人姓名：张建五

身份证号：410402619591115XXXX

地址：河南省襄城县

19、企业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1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36,89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淀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成立日期：1994-11-21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人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729,088	65.1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78,601	1.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1,130	1.14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4,110	0.86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2,290	0.78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49,318	0.42
7	UBS AG	3,375,529	0.40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3,246,591	0.39
9	何惠玲	3,013,561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560	0.33
合计		599,968,778	71.6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729,088	59.3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81,251	1.87
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86,320	1.0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1,130	1.04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5,290	0.9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4,110	0.87
7	张端时	7,611,597	0.83
8	王福新	6,839,945	0.74
8	王一禾	5,882,352	0.64
9	董卫国	4,377,569	0.48
合计		624,118,652	67.8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